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2018〕32号



关于层转《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环保办（科）：

为了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现将市环保局《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环管字〔2018〕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上级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通知辖区内已完成建设项目自主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名单附后），按照规定程序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并申请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二、请各镇（区、街道）落实好属地监管工作。对逾期不能完成专项验收或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我局将纳入监管重点，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环管字〔2018〕4号）
2.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吴中区建设项目汇总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5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